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6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麗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由東往西方向」更正為「由南往北方向」、第10行「路旁，」之後補充「向右穿越車陣時，疏未注意右後方來車行駛動態」、第12行「上開地點，」之後補充「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證據欄補充「被告張麗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林郁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訴」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麗鶯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駕駛執照經註銷，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在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仍騎乘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裁

01 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2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按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
04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
05 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而其所指
06 坦承犯行，以告知主要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與事實真象完
07 全符合為必要，且縱對於犯意有所辯解，或對所涉之犯罪事
08 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乃辯護權之行使，尚不得執此謂行為
09 人無懊悔而自首之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11 於事故發生後親自或託人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12 點，請員警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3 表1份附卷可考，是其向員警承認有於事故地點發生車禍，
14 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自合於自首之要件，雖其於警詢及偵查
15 時辯稱並無過失，依上揭判決意旨，不過為其辯護權之行
16 使，無礙於自首之成立，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17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先加後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未遵
19 守交通規則，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主因，應負主要過失之違
20 反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林郁純於車禍須休養1個月，現仍
21 未完全痊癒，所受傷害非輕，及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2 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自陳小學肄業之
23 智識程度，無業，為中低收入戶，租屋居住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
2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27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74號

被 告 張麗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麗鶯原考領之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已經易處逕行註銷，
駕籍狀態為易處逕註，之後並未重新考照，於民國113年5月
23日1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
沿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嘉42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水
上鄉下寮村下寮18之1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含機車）行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
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欲往右側行駛，竟貿然停在同
向路段之自小貨車前，以腳滑行推動機車去該處路旁，適林
郁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嘉42縣道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自該自小貨車右側行駛之上開地點，林
郁純見狀剎車不及，因而自摔倒地，受有左膝髌骨骨折、上
肢挫傷、下肢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郁純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麗鶯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輕型機車欲往右靠往前騎，涉有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郁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因被告機車突然出現，致其剎車不及自摔受傷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	佐證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受之傷害之事實。
4	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路口監視器影像攝錄翻拍照片、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照影本、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000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0000000案)各1份。	1. 鑑定意見書佐證被告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未劃有行車分向設施路段，往右偏行，未注意二車之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之事實(另無照駕駛有違規定)。 2. 覆議意見書佐證被告駕駛輕型機車，行經未劃設分向標線路段，向右穿越車陣時，未注意右後方來車

01

		行駛動態，為肇事主因。 (無照駕駛有違規定)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原考領之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已易處逕行註銷，駕籍狀態為易處逕註（註銷起日：110年10月24日；註銷迄日：111年10月23日），之後並未重新考照一節，此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參，則本案發生時，被告騎乘上開輕型機車即屬無照駕車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嫌，並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天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